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17-014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3日、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017年2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所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维科精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推进过程当中。

2017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同日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月18日，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

现公司将根据上述新规定对本次重组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于5个交易日内公告调整方案。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